

衛生福利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組織法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施行，各行政規則內容涉及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者，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，相關權限業務皆由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承接辦理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 102.07.15. 衛署法字第1021700013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7月15日

衛生福利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組織法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施行，各行政規則內容涉及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者，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，相關權限業務皆由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承接辦理。